万家盈丰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万家盈丰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	基金代码	028261
下属基金简称	万家盈丰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A	下属基金代码	028261
下属基金简称	万家盈丰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C	下属基金代码	028262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FOF）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最短持有期限为三个月，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后的每个开放日可办理赎回
基金经理	吴欣烨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2018-09-10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基金投资组合，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

	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证券（包括股票和 ETF）、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 ETF、债券 ETF、指数 ETF、指数增强 ETF、黄金 ETF、商品期货 ETF、主动管理 ETF、QDII ETF 等）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前述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基金包含以下两种，一是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二是根据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1）ETF 投资策略；（2）其他基金投资策略；（3）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3、基金调整策略；4、股票投资策略；5、港股通标的证券投资策略；6、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9、其他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港股通 ETF 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等。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500 万元	0.80%	-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
申购费（前收费）	M< 500 万元	0.80%	-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 180 天	0.50%	-
	180 天≤ N	0.0	-

万家盈丰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180 天	0.50%	-
	180 天≤ N	0.0	-

注：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0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机构
万家盈丰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C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上表中的销售服务费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ETF（以下合称“港股通标的证券”）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证券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 ETF 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由此可能面临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投资 QDII 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的特有风险、投资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被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提示投资人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wjasset.com][客服电话:400-888-0800]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